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及第 30 條

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 章節目錄

壹、法規內容 .....	1
一、背景說明 .....	1
二、法規內容 .....	3
三、具體目標 .....	4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5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	5
二、必要性分析 .....	7
三、成本效益分析 .....	12
四、可行性分析 .....	15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17
肆、稅式支出評估 .....	18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19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22
伍、財源籌措方式 .....	29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30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	30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	30
柒、總結 .....	31
附件一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對照表 .....	32

## 壹、法規內容

### 一、背景說明

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10 日總統令訂定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下稱「農退條例」），藉由設立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方式，完善對農民退休生活之經濟保障。

農退條例施行之初，以「未滿 65 歲之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且「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為資格條件，採自願方式、由農民依其意願在提繳比率 1%至 10%之間選擇，按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為每月提繳金額，再由政府依農民每月提繳金額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入至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中。因農民退休儲金採確定提撥制，當農民每月提繳金額越高，未來領回之可得支配退休金也會越多。為鼓勵農民自我儲蓄養老，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爰訂定「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對於農民提繳之退休儲金給予免納所得稅之租稅誘因；另於農退條例第 30 條訂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對於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生稅賦亦給予租稅優惠。

然，政府近年除在完善現行農民之社會保險以及退休儲金制度外，因應農業人力高齡化之現象，亦積極推動從農人口結構調整措施，期待引入青壯年人力投入農業生產、活絡產業競爭力。其中，退役國軍人力應為有效解方，蓋為保持軍隊人力青壯，軍人服役普遍有時間短、離退早的特性，且服役受各階法定年限、年齡等規範限制，每年約有 9,000 名服役未滿 20 年、平均退伍年齡僅約 27 歲、領有軍人退伍金但不符領取退休俸資格之退伍青年等待轉職投入其他勞動市場<sup>1</sup>。

過去本會便曾於 107 年度起偕同國防部、勞動部及退輔會修訂「國

---

1 立法紀錄 111 卷 004 期 4975 號，頁 128。

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以退伍前6個月的就業輔導措施，對接扎實的農業專業訓練課程，讓國軍退伍後選擇投入農業工作。然如同前述提及，農退條例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應符合「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前提資格條件。又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規定，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屬於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故依110年修法前規定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農民，無法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為鼓勵服短役期未具領取退休俸資格的退伍青年，盡早投入農業生產，《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5條之1<sup>2</sup>，放寬50歲以下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退休俸或退伍金之退伍軍人，得申請參加農保。為保障此類農民之退休生活，110年12月22日總統令爰增訂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條之1，允一併放寬渠等人員亦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並自111年1月25日施行，以完善法規建置及政策推動之配到措施。

按《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制（訂）定或修正稅式支出法規，應確實依下列程序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又參考《財政紀律法》第2條關於「稅式支出」之定義，係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亦即倘在政府為達「特定政策目標」之前提下，以「租稅優惠方式」進而達到「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之結果者，參酌

---

2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之1「已領取之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屬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不受該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一、申請參加本保險時為50歲以下。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第1項）曾依前項規定參加本保險，於退保之翌日起算5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本保險者，亦不受該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第2項）依前二項規定參加本保險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第3項）」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總說明》：「鑑於稅式支出係政府為達成特定政策目標犧牲稅收，對特定活動、對象之間接補貼，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爰參考現行「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可知，稅式支出之評估不以稅式支出條款之增訂、修正為前提，反之倘「非形式」稅式支出條款之更動，有「實質」影響政府財政整體資源、對其他公共支出產生排擠效果者，即有依法進行稅式支出評估之必要，確保政府財政之健全及敦促特定政策目的之有效落實。

是以，本次農退條例雖未新增或修正稅式支出條款，但因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放寬「提繳主體之資格條件」將實質變更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稅式支出條款之射程範圍，導致依稅式支出條款評估之免課稅捐範圍有所改變，本會遂依《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研提《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及第 30 條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下稱「本報告」）。

## 二、法規內容

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係農民提繳退休儲金免納所得稅之稅式支出法律依據，謂「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另，農退條例第 30 條則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免納相關稅捐之稅式支出法規依據，謂「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具體而言免納稅捐之標的訂於《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依本條例第 30 條所定免課稅捐如下：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二、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本次農退條例增訂第 3 條之 1「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實質影響每年依法得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人數以及所生之稅式支出影響數，故為本報告評估重點。

### 三、具體目標

本次農退條例修正並為新增或修正稅式支出政策。相反，本次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增訂旨在「完善退伍青年從農之配套措施及制度保障」，並以「鼓勵退伍青年從農」、促進我國農業生產力再造、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維護農業永續發展為具體目標。

## 貳、有害租稅慣例評估及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

### 一、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評估

經檢視本稅式支出法規制度之整體規畫與設計，並依「稅式支出法規是否構成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檢核表」逐項評估，並無構成實質有害租稅慣例之虞，採行稅式支出之理由詳參本報告。

法規名稱及條次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第7條第4項、第30條	主管部會	農委會
		聯絡人	邱鼎翔
提案委員	(非立法委員提案無需填寫)		
內容摘要	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增訂公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3 條之 1，放寬「50 歲以下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退休俸或退伍金之退伍軍人」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因修正後將實質影響《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稅式支出計算基礎，爰以本報告評估產生之稅收損失。		
<p>壹、檢視稅式支出之性質</p> <p>■ 非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無須填寫貳、參項目】</p> <p>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優惠範疇：</p> <p>符合填表說明壹、一清單所列曾被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認屬潛在有害租稅慣例並進行檢視之租稅優惠措施。</p> <p>不符合填表說明壹、一，但符合壹、二「有害租稅慣例論壇 (Forum on Harmful Tax Practices, FHTP) 工作範圍之租稅優惠措施定義」。</p>			

貳、檢視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標準【該稅式支出法規有下列情形者，請予勾選（可複選）】

一、關鍵因素

- (一) 有效稅率為零或很低。
- (二) 具藩籬制度（排除居住者或國內市場適用該租稅優惠）。
- (三) 資訊透明度不足。
- (四) 訂有保密規定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進行有效資訊交換。
- (五) 不具實質活動。

二、其他因素

- (一) 超過政策所需合理必要範圍之減免稅（例如允許免稅收入相關成本費用得自其他應稅收入扣除；允許認列扣除未實際發生之費用等措施）。
- (二) 國內移轉訂價制度悖離國際移轉訂價常規交易原則。【由財政部評估】
- (三) 對國外來源所得免稅。
- (四) 視投資人居住地（稅制）彈性諮商稅率或稅基。
- (五) 訂有保密規定（例如銀行保密條款、無記名債務工具或票券等規範）或保護措施，使稅務機關無法取得相關資訊。

參、總評

一、評估風險程度

- (一) 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一），並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二) 屬中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勾選關鍵因素（二）～（五）或其他因素（一）～（五）中1項以上者】
- (三) 屬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未勾選以上任一因素者】

二、分析評估結果



(一) 分析屬高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經評估極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二) 分析屬中風險或低風險潛在有害租稅慣例

1. 經評估，可能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不提稅式支出法規。

2. 經評估尚無構成國際組織發布之標準、準則或指引認定之有害租稅慣例，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無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之理由說明如下：

三、研提稅式支出法規理由（例如立法目的、必要性、有效性）

肆、財政部意見

## 二、必要性分析

### (一) 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

我國農業長年扮演充裕軍糧民食、安定社會、培養工業、促成臺灣經濟起飛之重要角色，但近年來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國際貿易自由化，以及氣候劇烈變遷造成農業災損等內外環境挑戰，導致農業就業人數逐年下降，以致「農業勞動力不足」及「高度老化日益嚴重」，衝擊我國長期農業發展。為此，政府近 4 年來積極推動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農業保險、農民退休儲金等 4 大福利措施，以建構完整農民社會經濟安全網，保障農民健康、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提高經營保障，並照顧農民退休安養生活，讓農民安心務農，並吸引更多青年從農，為臺灣農業注入新血。

本次農退條例修法前，對於農業人口高齡化現象，本會即有與國防部合作，藉開辦農務實作訓練課程，期待引進青壯退役軍人返鄉務農。然因法規限制，致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無法參加農保或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影響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退伍青年權益。故本次修法

旨在完善「鼓勵青壯退伍軍人從農」之法制配套措施，使新加入農業生產之退伍青農能受到公平、完善之社會保險及退休金累積與規劃之保障。

## (二)採行本稅式支出理由及必要性

為避免重複享有社會保險或退休給付之不公平現象，農退條例於 109 年制定之初排除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然國軍為保持軍隊人力青壯，軍人服役普遍存有時間短、離退早之特性，且服役須受各階法定年限、年齡等規範限制，一般退休年齡較早；查 109 年服役未滿 20 年，未領取退休俸之軍職人員，平均退伍年齡為 27 歲。鑑於農業為一種專門職業，亦須長期資本投入及持續累積農作經驗，始能穩定維持農業經營成果。為能吸引及鼓勵退役之青壯人才投入農業生產，則就其職業後之職業安全、經濟生活、退休安養均應規劃完善之配套措施。

是以，立法者在權衡社會資源配置之疑慮以及年輕軍人退伍從農之效益後，於 110 年已修法放寬領有軍人退伍給付者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資格條件，明訂 50 歲以下且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退休俸或退伍金之退伍軍人，亦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又農退條例制定之初，為鼓勵符合資格者積極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並為極大化退休儲金運行效能，原即設計有稅式支出條款作為政策推行之誘因。本於憲法上實質平等原則之考量，對於已符合提繳資格之農民而言，無論其從事農業工作前之職業或身分，自加入農事生產後即應受此一職業別下退休制度之完整保護。亦即，為避免法規割裂適用，因應本次修法後加入農民健康保險並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退伍軍人，均有一體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並已自動納入農退條例稅式支出條款涵攝之範疇。綜上，本報告旨在確保稅式支出之數額並未支出過度且效果不彰，但現行法上不存在某些類型之提繳人適用稅

式支出、某些不用之立法模式。

### (三)國際作法

本報告國際作法之部分擬區分兩層次探討，首先因新法制定源自於政府鼓勵退役軍人從農而來，並使其納入既有之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中。因此，將軍人作為農業人口人力補充來源之作法上，美國有較為近似之經驗可資參考；再者，當退役軍人納入保障體系後理當與一般農民無異，即過往之軍人身分不該影響其在農退條例中所享有之權利保障與稅收優惠。因此，國際作法第二部分乃參酌德國、日本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爬梳德、日之制度精神以確保退伍軍人納入後，不影響我國現行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運作，且符合稅式支出措施之政策目標，具體分析如下：

國際上鼓勵軍人從軍最具指標性之國家為美國，美國農業部（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認退伍軍人可以保障美國食物供應安全且從事農業生產可以提供退伍軍人一個新的社群和就業機會。美國在 2014 年農業法案（Farm Bill）中第一次為退伍軍人從農訂立鼓勵政策，提供他們低利貸款及其他務農補助。根據 2017 年美國農業統計資料，退伍軍人從農佔農業人口 11%<sup>3</sup>。2018 年美國進一步頒布農業促進法案，其中針對軍人從農提出更多資金、技術、教育上的機會與補助。在 2018 年美國農業部農業服務局提供了 1026 筆總金額達 82.1 百萬美元的直接貸款給退伍軍人農民<sup>4</sup>。除政府直接補助外，軍人一旦返鄉務農亦能以雇主或個人為單位投保健康保險，並享受相關租稅優惠。

另根據美國財政部 2021 年 12 月最新公告之稅式支出統計報告<sup>5</sup>，

---

3 USDA National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Service, 2017 Census of Agriculture. Complete data available at [www.nass.usda.gov/AgCensus](http://www.nass.usda.gov/AgCensus)，最後瀏覽日 111 年 3 月 24 日。

4 <https://www.ers.usda.gov/agriculture-improvement-act-of-2018-highlights-and-implications/beginning-socially-disadvantaged-and-veteran-farmers-and-ranchers/>，最後瀏覽日 111 年 3 月 24 日。

5 <https://home.treasury.gov/system/files/131/Tax-Expenditures-FY2022.pdf>，最後瀏覽日 111 年

美國實施之與健康保險、退休金有關的稅式支出政策包括：人身保險之死亡給付免納所得稅、雇主負擔之健康保險保費及其他醫療支出（包含長期照護及健康補償安排）不計入員工總收入、個人在健康存款帳戶內之所得免納聯邦所得稅、個人在健康存款帳戶內之利息及投資收益或自帳戶內給付之醫療支出免納稅捐、雇主負擔之意外及失能保險保費不計入員工總收入等。

基此，參酌美國經驗，本次修法便希望透過年輕退役軍人之加入，改變及調整現行我國農業高齡化及高齡化下所產生之生產力下滑等問題，因與原先既有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目標相輔相成，應屬可行。進一步言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本質除意在彌平農民作為職業別之一種，不應與公務員、勞工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外，建置一套完善之農民退休制度更有促進農業生產效率提升之功能。

對此德國及日本農民退休金制度建立完善，德國 1957 年建立了農民養老金制度，是世界上第一個把農民納入社會養老保障覆蓋的國家；日本 1959 年頒布其《國民年金法》，把農林牧漁業的從業者納入了社會養老保險的覆蓋範圍，1971 更制定《農民年金基金法》，且德、日兩國對於農民年金之建置均蘊含農民養老金制度作為「提升農業生產效率的手段」。故具體分析兩國建置農民退休金制度之本質及目的，可檢驗本次在軍人納入我國現制後，我國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仍符合先進國家德、日之作法無虞，以下分析兩國農民退休金建置之制度特色<sup>6</sup>：

參酌日本制度，日本農民年金制度為公設年金，是在國民年金制度（National Pension System）上外加的年金制度，目的在使農民退休後有更好的生活，日本農民年金制度遂於 1971 年依據「農民年金基金法」成立，而現行農民年金制度的結構是依 2001 年大幅修正的「農民年金基金法」而建立。申言之，日本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亦為多層次

---

3 月 24 日。

6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 年 6 月，頁 8-9。

保障體系，第一層包括全民納保之國民年金，及分別由受僱者及軍公教人員參加之厚生年金及共濟年金，屬附加年金性質；受僱者及軍公教人員另有雇主提供之第二層職業年金。第三層年金制度則為企業提撥型或私人自己提撥型（individual-type Defined Contribution pension plan，簡稱 iDC）。

其中，針對第一個層次的國民年金部分，自 1960 年起實施後即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1967 年 6 月日本的「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中也重申為保障農經者之老年生活，促進農業經營轉讓，必須充實國民年金制度。基此，對於年滿 20 歲至 59 歲之全體國民均為被保險人，其中「第 1 類被保險人」即包含農民在內。繳納方法為定額繳費制；自 2009 年起國家挹注該國民年金支出之 1/2。另年滿 60 歲至 64 歲之國民，得以自願性方式加入國民年金。關於稅賦優惠部分，農民所得額可扣除所有繳納農民年金制度與國民年金制度的自付款，並且不單是農民本身的自付款，其配偶與小孩的自付款亦可扣除。針對管理農民年金的行政機構，基於管理資產所產生的收入部分亦可免稅。

至於德國部分，參照德國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本質上即依不同職業身分別而適用不同年金制度，與我國相似。由於德國一般年金保險制度（GRV）於 1889 年即開辦，乃全世界第一個老年年金之制度性保障措施，且為強制性之國家社會保險制度。1945 年，西德戰後初期因面臨「農場規模結構零碎」、「相對偏低的資本收入」、「農業勞動人口過多」、「農民所得相對偏低」、「快速發展所產生的農業與農村問題」，西德政府遂針對當時的社會需要與經濟及環境變動程度，於 1957 年便設置「農民年金制度」，德國開辦農民年金制度之目的及所欲解決的問題皆與我國目前所面臨之處境相似，也是我國政府欲藉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及同享稅式支出條款吸引退伍軍人從農之主要原因。

而後德國自 1989 年元旦起進一步著手推行放棄農業生產年金（Produktionsaufgabe-rente）制度，該獎勵措施係以年金給付為保

障誘因，以鼓勵農民停止農業生產活動為手段，進而達成調控「農業產銷結構」、「農業勞動力年輕化」與「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政策目標。

所謂「放棄農業生產年金」制度本質上屬於選擇性、免繳費式的福利年金（Nicht- beitragsbezogene Rente）類型。該項年金給付係以放棄農業生產活動作為請領給付的基本要件，亦即年金給付並非以全部農民為對象，而是根據特定政策目標作選擇性的發放。至於年金給付的財源，則全部由國家稅收提撥，農民不需再額外繳納費用，故具有福利年金的性質，非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農民提繳，而係以補助方式全額由政府負擔。

綜上，從農民退休儲金可帶來鼓勵老農離農、青年投入農事、增進我國農業整體競爭力等政策目標觀察，在導入軍人返鄉從農之政策後目標仍然相同，且參酌國際作法後肯認此類因本次修法而得加入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制度者，亦有一體適用稅式支出優惠之必要性。

### 三、成本效益分析

政府之直接性支出均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Benefit-Cost Analyst）。又國家直接支出以「預算編列」且經「預算審查」為常態；此類支出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嚴格遵守總體經濟均衡原則，在程序上合乎預算法之法定要求。然，稅式支出於政府預算年度之前毋須編列具體數額，可能因「應收未收」而導致侵蝕政府稅基、影響國家財政健全之不利結果，故需權衡稅式支出之「租稅損失」與「所欲達成之政策目的」之間是否為最具效率之作法。因此，為避免因稅式支出之濫用而侵蝕稅基、影響國家財政，乃就稅收面（請參本報告第四章稅式支出評估）及非稅收面（包括垂直及水平公平、效率、經濟或社會發展等）研析本稅式支出之具體效益及成本。

#### （一）租稅公平性

當代財政學界針對租稅公平原則曾區分為水平公平（Horizontal Equity）與垂直公平（Vertical Equity），前者是指「不論所得來源如何，凡是所得相同之人，應該對政府繳納相同之稅」；後者則指「所得愈高之人，應該負擔相對較高的稅，即不同所得之人應負擔不同稅賦」<sup>7</sup>。

按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同條例第 30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目的在使農民退休儲金每月提繳時都能享有提繳部分不計入所得而免納所得稅；及基金運用上得比照勞退基金，使政府在開辦業務範圍內之一切業務支出等免納稅。本次農退條例修訂並未實質改變上述稅式支出優惠內容，亦即「稅式支出」之具體項目並未因修法而有所增減，唯一的不同在於得適用之對象範圍有所改變。為確保「新加入之退伍軍人」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適用稅式支出政策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以下試分析之：

## 1. 水平公平

水平公平原則下，退伍後之軍人與一般農民之不同，確實係前者領有軍保退伍給付之身分，然立法者考量其退役年齡尚輕，退役後投入農事生產得創造之產業效益及貢獻甚於重複給付等疑慮，況且不論從農之前之身分為何，曾具備軍人身份之退伍軍人，在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中並未享有特殊補貼或優裕措施，與其他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無異。基於相同事務應相同處理之公平原則，使新修正之退伍軍人亦得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並同時享有在現行農退條例下相關之稅式支出優惠措施，符合水平公平之要求。

## 2. 垂直公平

---

<sup>7</sup> 參閱王建煊，水平公平、垂直公平，財政人員進修月刊，第 83 期，78 年 6 月，頁 11；徐育珠，財政學，三民，92 年 9 月，初版，頁 269；王建煊，租稅法，作者自行發行，第 31 版，頁 13。

我國現行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第一層社會保險制度、第二層職業別退休金制度，及第三層屬個人自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乃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體系<sup>8</sup>。

109年12月數據

身分保障層次	軍職人員	公教人員	勞工	農民	未就業國民
第三層 個人保障	私人商業保險、個人儲蓄、家庭互助				
第二層 職業退休金	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 (DB/年金) (67.2 萬人)	國營事業退撫制度 私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新制 (DC) (5.0 萬人)	勞工退休金 (DC) (新/708.4 萬人) (DB) (舊/70.9 萬人)	農民退休儲金 (DC) (110 年起實施)	
第一層 社會保險	軍人保險 (DB) (21.7 萬人)	公教人員保險 (DB) (59.4 萬人)	勞工保險 (DB/年金) (1,055.5 萬人)	農民健康保險 (104.6 萬人)	國民年金保險 (DB/年金) (310.6 萬人)
第零層 福利津貼	榮民就養給付(3.3 萬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7.3 萬人)、老年基本保障年金(49.9 萬人)、原住民給付(4.3 萬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57.8 萬人)				

註：農民健康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之一，惟其無老年給付，以第零層「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替代。

圖 1 我國多層次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示意圖

我國多層次的老年經濟保障體系，係植基於世界銀行於 2005 年 5 月間所提出新的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之上。從政府照顧義務到個人生涯理財規畫，建構一套垂直而綿密的老年經濟安全網，各層次之主要區別乃福利性質程度高低及人民所得。針對垂直公平中：所得愈高之人，應該負擔相對較高的稅，即不同所得之人應負擔不同稅賦之要求，在現行農民照護體系可謂完整體現。

本報告所涉及之第二層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係政府為實踐社會照

<sup>8</sup>參閱國家發展委員會，老年經濟安全制度專刊第 5 期 (11012)，頁 3。



顧目的，使人民退休後享有基本之經濟生活保障。相較第三層人員基於所得結餘而選擇在政府所提供之基礎儲金（年金）保障之上，額外疊加富足且充裕的老年退休生活，其相關投資須依法納稅不同。具備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身分之農民（包含本次新修正具投保資格之退伍軍人在內）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未限制其不得依其經濟能力另選擇第三層投資類型，故並無違反垂直公平之疑慮。

## （二）總體成本效益分析

綜上，基於成本效益考量，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一致適用於既有之農民以及具退役身分之農民不僅符合水平公平、垂直公平之要求，又因公平且健全之農業從業制度使得年輕退役軍人具有退伍從農之誘因，符合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提升農業競爭力、降低職業轉換藩籬、實現職業內公平等經濟、社會效益。

## 四、可行性分析

### （一）效益補償

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旨在改善農產業持續缺工且從農人口高齡化之隱憂，因此透過放寬青壯退伍軍人參加退休儲金提繳資格，完善退伍軍人從農之配套措施，期待達到鼓勵年輕、短役期退伍軍人投入農業生產之政策目標。

依本報告第肆章稅收影響數評估，上述一類新增之提繳人適用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稅式支出政策後並未發生稅收損失，但可期待得創造前述農產業效益，具可行性。

### （二）環境分析

農業產業高齡化是近年各國之挑戰，我國已逐步修正相關農民權

益保障之立法，包括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之相關規定，目的不僅在使從農人口不因職業別之選擇而在保障上劣於勞工保險或勞工退休金制度之保障，更重要的是法制建置得加強有意從農者得在職涯規劃上更具可預期性及前瞻性。當老年生活、退休經濟、職業疾病及身故之保障健全，自然得以吸引更多優秀青年投入屬於基礎產業之農業部門、注入新血，並提高農業產業韌性及國際化。

由修法事實可知，本會已多管齊下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優秀青年返鄉務農，惟效果仍在成長之中。為加速從農人口之年輕化，以退伍軍人作為人力來源實為有力作法，不僅在屆退之際即得盡早培育，更能因軍人特質與務農本質相似，實際增加農業產值、加強我國農業部門之國際競爭力。故本次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一併修正准予退伍軍人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使其適用既有之稅式支出條款，軍人返鄉務農之配套措施方臻完善。

### **(三)現行政策、計畫評估**

110 年農退條例修正並未新增或修訂既有之稅式支出條款，故不涉及與現行稅式支出政策重複之問題。惟藉現行之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稅式支出作為推動同法第 3 條之 1 之誘因之一，應可達到政府擬鼓勵「退伍從農」之政策目標。

### **(四)預期貢獻**

完善政府鼓勵青壯軍人返鄉務農之配套措施，促進我國農業生產力再造、提升產業競爭力並維護農業永續發展。

### **(五)前期政策成效**

本報告係針對非稅式支出法律條文之修正致影響稅式支出金額計算之評估，非稅式支出延續性措施，故無前期政策實際成效可資分析。

### 參、實施期間之合理性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為國家實現社會照護目的、保障人民晚年基本經濟生活之措施，應具長期且永續之規劃。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於 109 年制定之初即有稅式支出制度作為農民提繳退休儲金之政策誘因，本次修法非針對稅式支出條款之變革，係因農退條例「提繳人資格條件」變動致影響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估計，故無涉實施期間合理性。

## 肆、稅式支出評估

鑑於稅式支出係政府犧牲稅收，對特定活動、對象之間接補貼，因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稅式支出之採行將對其他公共支出財源產生排擠效果，為健全財政，兼顧整體經濟效益，爰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稅法或其他法律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第 1 項）。前項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第 2 項）。」，109 年 2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90160036 號令訂定發布「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及依「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完整格式」辦理本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本報告針對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以及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依「最初收入損失法」、「最終收入損失法」、「等額支出法」等三項評估方式作稅式支出評估，並分別估算「在經濟行為模式和減稅方案外之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採行減稅方案之稅收影響數」、「考量採行減稅方案後，因經濟行為模式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以及「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稅式支出，所需支付之稅前金額」。

依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第 30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及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依本條例第 30 條所定免課稅捐如下：（第 1 款）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第 2 款）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本報告應評估之免課稅捐項目如次：

1.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免徵之所得稅。
2.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之印花稅。

3.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徵之營業稅。
4.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免徵之所得稅。

## 一、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一)「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試算資料

#### 1. 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人數估算

依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sup>9</sup>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依 109 年基金統計年報公告，109 年領取軍人退伍金且為 50 歲以下者為 9,191 人<sup>10</sup>，應相當於符合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之被保險人資格人數。又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揭露資料，110 年榮民參加健保第三類<sup>11</sup>比例約為 3%（110 年底榮民總數為 329,345 人，參加全民健保第三類人數為 9,973 人）<sup>12</sup>。爰本報告將以 276 人（9,191 人\*3%）作為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試算人數。

再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110 年 12 月底農民退休儲金提

---

9 農退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農民，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一、未滿六十五歲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二、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被保險人。」

10 109 年基金統計年報 表 17 軍職人員退伍人數（按年齡分）。

1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三、第三類：（一）農會及水利會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二）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為甲類會員，或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訊處，相關照片 9. 榮民參加全民健保人數，<https://www.vac.gov.tw/cp-2508-7331-1.html>，最後瀏覽日 111 年 5 月 5 日。

繳人數為 84,643 人<sup>13</sup>，同月未滿 65 歲農保被保險人數為 403,394 人，提繳比率為 20.98%。綜上，本報告以 58 人（276 人\*20.98%）作為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試算人數。

## 2. 提繳金額估算

依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依 109 年 8 月 18 日勞工審議委員會會議結論，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4,000 元。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統計資料，農林漁牧業全年個人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平均提繳率為 5.87%（法定自行提繳比率範圍為 6%以內），此提繳率按統計表分布模式可見，當自願提繳時，自願提繳者有高度趨向提繳最高額之現象。因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其行為模式可視為與提繳勞工退休金相同之前提下，當農退條例法定提繳比率提高為 10%，前述 5.87%則得依等比例提高至 9.78%，按此提繳率計算 110 年農民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平均每人提繳金額為每月 2,347 元，即每年 28,164 元。

## 3. 綜合所得稅稅率

本報告所涉綜合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措施係將個人特定所得自稅基排除，影響個人所得總額；故為合理估算平均每元所得總額應納稅額受租稅優惠影響之稅收數，爰採用有效稅率計算綜合所得稅稅率。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類規定：「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另依財政部 110 年 01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682361 號令「109 年度自力耕作漁林牧收入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一、有賦額土地：不論種植何

---

1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月報，110 年 12 月，農民退休儲金提繳農會、提繳人數及應計提繳金額—按地區分。

種作物，其自力耕作收入，均按賦額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之減除：  
（一）自耕部分：為收入之百分之一百。…」以及多年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可知，農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有效稅率為零。

## （二）稅法相關規定

### 1.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用之帳冊契據」所涉印花稅規範

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一、各級政府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所立或使用在一般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

次依財政部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令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以其名義所書立應負納稅義務之各種憑證，可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免貼用印花稅票。

### 2.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所涉營業稅規範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2條第1款「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

財政部77年8月26日台財稅第770107768號函「新制營業稅實施後，營業人（含銀行業及信託投資業）買賣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等，所發生之買賣利益及利息收入，應免徵營業稅。說明：二.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應徵收證券交易稅，買賣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規定，應免徵營業稅。」

依營業稅法第 10 條「營業稅稅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再依 75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台 75 財字第 1279 號令發布定自 7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稅率訂為百分之五。

### 3. 「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所收金額，及因此所承受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及基金運用之收支」所涉所得稅規範

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 二、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 (一)最初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假設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均維持不變之前提下，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110 年修正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前，未滿 65 歲農保人數 276 人，則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試算人數為 58 人(提繳比率為 20.98%，276 人\*20.98%)，作為 110 年農民退條例修正前，針對符合「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資格者採行減免稅捐措施後之稅收影響數。即以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參加人於稅式支出實施前，具有「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且提繳金額發生納稅義務」作為最初收入損失法所欲評價之前經濟行為。

#### 1. 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稅收影響數：

增訂「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



為：「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試算人數 x 每年提繳總金額 x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有效稅率 = 58 人 x 28,164 元 x 0 = 0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有關勞工退休金之課稅規定，查財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9790 號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核課所得稅。農民退休儲金與勞工退休金性質相仿，故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依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17970 號函，農民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為退職所得，應核課所得稅。參酌「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規定退職所得（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814,000 元後餘額為所得額。以基本工資 24,000 元（薪資成長 2.1%）、自行提繳比率 9.78%、政府提撥相同金額、提繳 35 年、投資收益 3%等試算條件，月領取農民退休儲金約 26,760 元<sup>14</sup>，全年為 321,120 元，尚在退職所得年度扣除額範圍內，對稅收並無影響。

## 2. 農退條例第 30 條、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稅收影響數：

### (1) 印花稅影響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依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授權設立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及財政部 102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

14 以勞工退休金試算表 ([https://cal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https://calc.mol.gov.tw/trial/personal_account_frame.asp)) 試算。

10100717090 號令免納印花稅，故印花稅影響數為零。

## (2)營業稅影響數

依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110 年 12 月公布之數據資料顯示<sup>15</sup>，目前之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比重，係以 93.44%「轉存金融機構」、6.56%「自營國內權益證券」之方式進行，後者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4 款免徵營業稅。

另如發生不符合資格條件之農民需返還機關已提繳金額致發生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情形者，於農退條例第 30 條、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施行後亦可能產生營業稅稅損。然截至 110 年止未曾發生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需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情形，未來發生之機率亦甚低且可能產生之稅損甚微，故擬不予計入。

綜上，本報告評估 110 年農退條例修法並適用稅式支出規範後，發生營業稅稅損之可能甚微。

## (3)所得稅影響數

按農退條例第 30 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惟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8 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故稅收影響數為零。

## 3. 最初收入影響數合計

綜上，110 年農退條例修正所生之最終收入影響數共計為 0 元。

---

<sup>15</sup>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專區，農民退休基金，110 年 12 月按月公布事項，農民退休儲金運用情形，最後瀏覽日 111 年 5 月 5 日。

## (二)最終收入損失法

本方法係指採行免稅方案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改變後之稅收影響數，為最合理且最能突顯減稅方案的具體效益。110 年修正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後，原則上應可吸引更多退伍青年願意從事農業工作，獲得相對應之職域性社會保險。查 111 年 11 月退除役官兵統計月報，榮民有 322,083 人，其中待安置 250,944 人，比例為 77.9%。故假設 109 年領取退伍金且 50 歲以下 9,191 人，依前述待安置比例計算，待安置人數約 7,159 人（9,191 人 x 77.9%），均推估投入農業生產工作，作為符合農保條例第 5 條之 1 推估人數，並估計依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參加人數為 1,501 人（7,159 人 x 20.98%）。以每年提繳金額與符合請領條件而全年領取金額，作為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農退條例第 30 條、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最終收入損失法之評估。

### 1. 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稅收影響數：

增訂「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所涉個人綜合所得稅影響數計算式為：「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試算人數 x 每年提繳總金額 x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之有效稅率 = 1,501 人 x 28,164 元 x 0 = 0

此外，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退職所得係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有關勞工退休金之課稅規定，查財政部 94 年 3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19790 號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4 條規定發給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應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核課所得稅。農民退休儲金與勞工退休金性質相仿，故參加農民退休儲金之農民，於年滿 65 歲或具備一定要件時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依財政部 110 年 4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000517970

號函，農民請領之農民退休儲金為退職所得，應核課所得稅。參酌「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一覽表」規定退職所得（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814,000元後餘額為所得額。以基本工資24,000元（薪資成長2.1%）、自行提繳比率9.78%、政府提撥相同金額、提繳35年、投資收益3%等試算條件，月領取農民退休儲金約26,760元，全年為321,120元，尚在退職所得年度扣除額範圍內，對稅收並無影響。

## 2. 農退條例第30條、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稅收影響數：

### (1) 印花稅影響數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為依勞動部組織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授權設立之中央三級行政機關，屬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行政機關，依印花稅法第6條第1款規定及財政部102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100717090號令免納印花稅，故印花稅影響數為零。

### (2) 營業稅影響數

依照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10年12月公布之數據資料顯示，目前之農民退休基金資產配置比重，係以93.44%「轉存金融機構」、6.56%「自營國內權益證券」之方式進行，後者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4款免徵營業稅。

另如發生不符合資格條件之農民需返還機關已提繳金額致發生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情形者，於農退條例第30條、農退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施行後亦可能產生營業稅稅損。然截至110年止未曾發生辦理農民退休儲金制度需強制執行拍賣不動產之情形，未來發生之機率亦甚低且可能產生之稅損甚微，故擬不予計入。

綜上，本報告評估110年農退條例修法並適用稅式支出規範後，發生營業稅稅損之可能甚微。

### (3) 所得稅影響數

按農退條例第30條規定「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惟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故稅收影響數為零。

## 3. 最終收入影響數合計

綜上，110年農退條例修正所生之最終收入影響數共計為0元。

### (三) 等額支出法

等額支出指政府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

110年農退條例修正，使得縱然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亦得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此類新增之提繳人與其他修法前之農民同樣有農退條例第7條第4項、第30條租稅優惠之適用，惟依本報告計算結果並不因此發生租稅收入損失。且若擬割裂對待，使新增之特定身分（指依農退條例第3條之1具退伍軍人身分者）提繳人單獨被排除於農退條例第7條第4項、第30條之適用範圍，則勢必發生從農人口間之無正當理由差別對待，造成違反平等原則及租稅正義之情事，甚且可能產生對立與衝突，浪費更高之社會成本。

假設以補貼或移轉支出的方法取代稅式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農保與其他社會保險不同，並無老年年金給付項目，目前政府以福利津貼方式，發放老農津貼為替代措施。若規劃增設農民年

金保險，讓適用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具退伍軍人身分者自願選擇加保，以 110 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 24,000 元為月投保金額，保險費率為 21.33%<sup>16</sup>，農民與政府各自分擔保險費 30%、70%，當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時可請領老年年金之給付項目。老年年金之給付額度參仿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規定，為「平均月投保金額 x 年資 x 1.55%」，平均月投保金額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平均計算。

估計開辦農民年金保險之每年度政府等額支出金額=月投保金額 24,000 元 x 保險費率 21.33% x 政府每月分擔比例 70% x 參加人數 1,501 人 x 12 個月 = 64,544,921 元。

因此，若本案依農退條例第 3 條之 1 具退伍軍人身分者，無法適用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改採用農民年金保險方式發給老年年金，則每年需增加政府之等額支出金額約 6,454 萬元。

又若政府如擬採其他政策手段鼓勵青壯軍人返鄉務農並對其退休生活給與承諾與保障，則所編列之補貼應至少相當於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經濟效果。此時等額支出之數額及社會成本將遠高於採行稅式支出之損失。

---

16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度農民退休制度方案精算評估計畫」，精算農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之平衡費率為 21.33%。

## 伍、財源籌措方式

110 年農退條例修正使適用同法第 3 條之 1 之提繳人均同享稅式支出優惠。惟依本報告第肆章評估結果，並未發生最終收入損失。且所創造之效益係打破年輕軍人退伍從農之藩籬、提升農業競爭力；同時保障所有從事農業生產者均能在職業期間逐年累積退休生活財源之平等權利。因等額支出之數額及社會成本將遠高於採行稅式支出之損失，應無再另籌財源之必要。

## 陸、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 一、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配合「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擬藉增訂農退條例第3條之1，使青壯退役軍人加入農業生產者，得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並適用稅式支出優惠。稅式支出作為鼓勵退役軍人投入農業生產並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之政策誘因，自當以此類人員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之人數為評估指標，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公告資料定期追蹤。

### 二、評估期間及週期

農退條例第3條之1自111年1月25日施行，建議評估週期以每2至3年評估1次，並依評估週期定期評估之。



## 柒、總結

依照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第 30 條「勞保局及基金運用局辦理本條例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凡符合農退條例中法定提繳資格者，其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制度均享有租稅優惠。農退條例於 110 年增訂公布第 3 條之 1 使縱領有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者亦符合提繳資格，進而增加農退條例第 7 條第 4 項、第 30 條租稅優惠對象。本報告爰就此類新增之農退儲金制度提繳人之租稅收入影響進行評估，並於結論上肯認政策之推動效益遠高於可能之稅收損失，故本報告針對實質稅式支出條款射程範圍之變動，依法評估後認定該稅式支出措施新增適用至退伍軍人部分堪稱允當。

## 附件一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修正對照表

版本法名稱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
版本條文	1101207	1090522
第 3 條之 1 (增訂)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並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參加農保之被保險人，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